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6〕3号

关于梅州城区 220 千伏赞化站至 110 千伏 金燕站第二回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梅州城区 220 千伏赞化站至 110 千伏金燕站第二回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城区 220 千伏赞化站至 110 千伏金燕站第二回线路工程拟扩建间隔 220kV 赞化站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中心地理坐标：N24°17'36.362"，E116°8'49.751"）；拟扩建间隔 110kV 金燕站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升生态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N24°17'2.814"，E116°9'51.393"）；拟建线路自赞化站至金燕站，途经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西阳镇，起点（N24°16'22.827"，E116°8'50.921"），终点（N24°17'2.715"，E116°9'51.537"）。本项目建设规模：（1）变电工程：220 千伏赞化站和 110 千伏金燕站各扩建 110 千伏出线间隔 1 个，不改变接线方式和配电装置型式。（2）线路工程：自赞化站至金燕站 110

千伏架空线路长约 5.9 千米，其中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4.5 千米，利用“梅州城区 110 千伏罗乐输变电工程”备用回路增挂导线长约 1.4 千米。赞化站侧出线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0.75 千米，金燕站侧出线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1.12 千米。新建线路段导线截面采用 1×400 平方毫米的铝包钢芯铝绞导线。增挂导线段导线采用 1×400 平方毫米的铝包钢芯铝绞导线。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 800 平方毫米。总投资约 20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5 万元。

项目代码：2411-441400-04-01-40506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洒水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居住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和覆盖。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或带

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措施，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220千伏赞化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110kV金燕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隔油沉砂池产生的废油泥和废机油。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隔油沉砂池产生的废油泥和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电磁辐射：运营期应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项目周围电磁环境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六）梅州城区220千伏赞化站至110千伏金燕站第二回线路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建成后对于加快梅州市电网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6年3月6日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
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